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 A 部載有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公司法、若干東交所上市規則及若干其他日本法例及政策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章程、公司法、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政策（視情況而定）下並無與 A 部所述的特定內容有關的重大條文。

本附錄 B 部載有香港與日本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各項主要股東保障準則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比較、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倘適用）所採取的措施。

A 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1. 背景

本公司於 1963 年 5 月 8 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構成。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通常載列的條文一般載於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於公司法內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註冊之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註冊人簽立及經公證人核證。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現時的公司章程最近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修訂。公司章程的英譯本於上市文件「附錄八—備查文件」所述的地點可供查閱。

2. 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a) 本公司的宗旨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盡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但亦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並無明確載列於章程的業務活動。

(b) 公司成立形式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

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會社）。合夥型公司乃包括所謂個人公司（人的會社）（即公司成員間有深厚人際關係，且在組織內安排企業管治所具有的高度

靈活性獲認可的公司，如合夥公司(合名會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會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會社))的一般概念。

公司亦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公眾公司(kokaikaisha)界定為，其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一類或多類)均無須該公司批准的公司。另一方面，非公眾公司(kabushikijotoseigenkaisha)為就其發行的各類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均受公司章程限制的公司。本公司屬於公眾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會社)。大型公司與其他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定：

上市公司須為以下二者之一：(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或(ii)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如上所述，本公司屬於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

(c) 有關股本、股票及股份收購權(shinkabuyoyakuken)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我們的股東最近授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3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如下文所述)，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本公司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亦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

根據公司法：

有關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於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將成為股東的人士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最多一半毋須資本化，惟該款項須作為股本儲備留存。股本的金額須登記。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特定權利(並非由所有股份持有的權利)的股份。

有關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公司章程訂有規定代表其股份(或倘公司有多類股份，則為全部類別的股份)的股票須予發行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並無規定其股份由股票代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

此外，根據記賬法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可發行股票。本公司的股份於東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不發行任何股票。根據單位股份制度，股

東原則上每擁有一股股份便有一票。然而，倘一間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有一票，而是其公司章程設定的一個股份單位方有一票。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 1,000 股。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買該等股份。

有關股份收購權(Shinkabuyoyakuken)：

公司法將股份收購權界定為透過其行使，持有人從而有權收取發行公司的股份的權利。股份收購權毋須與債券結合。股份收購權可單獨授出或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為提供股份收購權，若干詳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其詳情及數量；(ii)其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付款金額或其計算的方法等。然而，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惟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倘股份收購權以無償方式發行及其包括對認購人特別有利的條款，或倘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有利，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為何股份收購權須以有關方式發行。就公眾公司而言，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發行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 2006 年 6 月 30 日由東京地區法院裁決的案例，股份收購權是否以「特別有利價格／特別有利條件」發行，乃根據股份收購權於發行時的價格釐定，按期權定價理論計算，並考慮股份市價、股份收購權行使價、股份收購權行使期、利率、股價波動性(「公平期權價」)等因素。倘發行時支付的款項(或倘以零代價發行，則為股份收購權的實質代價)大幅低於公平期權價，則原則上股份收購權的價格或條件被詮釋為「特別有利」。股份收購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彼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收購權。

(d)有關董事的事宜

(i)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根據公司法：

董事會(不包括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的董事會)有權：

- 決定執行公司的事務；
- 監督董事的履職情況；及
- 委任及罷免代表董事。

董事會專屬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對涉及事務執行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以下各項：

- 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

- 大額借款；
- 委任及罷免重要僱員；
- 成立、改變及撤銷分支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
- 涉及發行債券的重大事宜；
- 實施制度以確保董事在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履職；及
- 根據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解除管理層(包括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ii) 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並無明確規定，然而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23年3月1日為9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業務的董事有權出售本公司的資產，除非有關資產為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資產是否被認為屬於重大乃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資產的價值與本公司全部資產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交易的頻率而定)。此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概無權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v) 向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法：

由股東大會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要求離職賠償，惟倘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不禁止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本公司向董事批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vi)給予購買本公司或我們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一間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做法被視為等同於公司為本身收購庫存股份，則有關購回其股份的規定(下文(m)段)適用於該做法。儘管並無有關何為「為公司進行收購」的既定規則，但有關情況一般應按下列的全面檢討確定：

- (i) 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如該人士的信譽及應收款項(包括抵押品及利息)的可收回性；
- (ii) 購買或認購一間公司股份的條款(包括選擇向其購買股份的人士、股份價格及購買時間)是否由該公司釐定；及
- (iii) 對所收購該公司股份的控制權(包括出售股份的權力及收取盈餘股息的權利)是否屬於該公司。

(v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根據公司法：

倘董事於本公司將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利害關係，則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然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合約中任何權益披露的具體規定。

(viii)酬金

根據公司法：

自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如董事薪酬及花紅)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董事薪酬總額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而每名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或一名獲授權釐定薪酬的董事釐定。

(ix)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及董事會委員的退任、委任及免職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超過十五名。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被剔除，除非

該名董事獲重選，否則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予以終止。代表董事須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委任。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上市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及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董事會須從董事中委任代表董事。代表董事有權採取涉及公司業務的一切司法及司法外行動。

委任：

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法每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被解聘。佔三分之一以上票數的股東須出席大會，且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法，惟該投票法可能不被列入公司章程。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將其列入。

任期：

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兩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公司章程作出規定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董事資格：

若干人士(如法人)不可成為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不可對董事資格施加限制，要求該等董事為其中一名股東。

罷免：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被罷免。對於已發行附帶有關罷免董事否決權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在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對於具有可委任若干董事的股份的公司，要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該等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必須成立及委任(i)董事會；(ii)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指公司法訂明的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iii)會計核數師。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與一般投資者不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獨立董事／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我們的章程：

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經全體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在可參與投票的大多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作出。董事亦可藉一致表決的方式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

(xi)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決定執行任何此等行動(例如借貸)，除非借貸數額巨大(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借貸的金額與本公司整體的價值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借貸的頻密程度)。

(xii)資格股份

章程、公司法或東交所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

(xiii)對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方式或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解除董事結欠本公司的債務，或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限制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與外部董事(即從未出任過本集團代表董事、執行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董事)訂立彌償保證，則其責任的上限金額必須為 500 萬日圓(或日本法例規定的該較高金額)。

根據公司法：

如上所述。

(xiv)董事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

公司與高級人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及其他人士有責任作為良好管理人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其職責。

(e) 修改章程

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章程。

(f) 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法：

增加及減少：

已發行股本可於發行股份時予以增加，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然而，倘為彌補赤字而削減股本，另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便可。在削減股本（及儲備）時，須遵循保障債權人權益的程序。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期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惟此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分拆、無償分配及合併

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或無償分配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的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惟儘管庫存股份可配發予股東，然而任何該等無償分配將不會計入任何庫存股份。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其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

(g)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公司章程，以更改現有普通股的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

(h) 有關股東大會及投票規定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普通決議案：

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無特定的法定人數規定。普通決議案必須由出席有關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

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及(2)三分二或以上股東贊成交易，則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有權就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其中包括公司的組織、管理及行政事項)作出決定。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僅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作出決定。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在普通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提出。佔票數過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在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中，即使在公司章程內作出規定，法定人數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在特別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更高比例，則為該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提出，而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票(倘公司章程訂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由公司章程設定，但不能低於三分之一。若干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 在未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派發的權利的情況下，以實物形式派發股息；
- 於公司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候作出的資產收購(該資產於其成立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公司法項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規定已藉上文所述本公司章程的施行而作出修訂。亦見上市文件「6.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i) 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

根據公司法：

股東(不包括(i)於公司可賴以實際控制某實體(透過持有該實體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此種關係中訂明為實體的股東，(ii)有關庫存股份的公司本身，(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股份的股東的票數為每股一票或每單位一票(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者)。表決方法不受限制，股東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可包括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採納另一表決方法，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股東倘在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一票投票權，則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言。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質詢，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必須回答有關質詢，除非：(i)有關質詢與該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項目無關；(ii)股東的共同利益及／或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會因回答該等質詢而受到損害(例如，倘該等質詢涉及公司的保密資料或其他股東的個人資料)；(iii)回答有關質詢需要作出任何研究或調查(惟倘有關研究或調查易於開展或股東已事先向公司發出有關質詢的通知以給予公司合理時間展開有關研究或調查，則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不可拒絕回答有關質詢)；(iv)有關質詢實質上與在該股東大會上已提出的質詢相同；或(v)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回答有關質詢(例如：有關質詢很可能是為了妨礙有關股東大會進行而作出)，則作別論。倘持有10,000份或以上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擬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彼等將需要將至少10,000股香港預託股份撤銷並轉換為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登記處註冊成為股東。香港預託股份一經轉換為股份，股份將自動在東交所上市。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所有持有一個單位(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因此，1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相等於一個100股股份的單位)將構成股東大會上的一票。所有持有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在香港預託證券的層面投一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前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而存管處將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集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2.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i)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及「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見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除牌及結算—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投票權」及「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各節。

(j)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的三個月內藉董事會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應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本公司亦可於召開大會時，使用互聯網披露將予提供或指出的事宜的有關資料，作為大會的參考材料。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必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天發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k)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務

根據公司法：

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兩星期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此外，業務報告內將包含的若干項目及財務業績的附註在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而不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條文直接郵寄給個別股東。

(l)轉讓股份

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法：

原則上，股份可隨意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使得該轉讓須獲公司批准。轉讓限制可以是針對所有股份或某特定類股份。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自由轉讓，而本公司並未對股份實施任何轉讓限制。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於代表股份的股票交付後，方才生效；然而，這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指一間公司內由該公司本身擁有的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於認購人支付股份的股款當天成為股份的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而言方屬完成。

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將以訂約方表明彼等有意如此行事的方式生效，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而言方屬完成。倘庫存股份被出售，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將於認購人已就股份支付股款當日成為股份的持有人。

倘記賬法適用於公司(例如其適用於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本公司)的上市股份)，股份轉讓僅透過記賬生效，股份的所有權於所轉讓的股份數目記錄於受讓人於戶口管理機構(可能為金融工具交易商(即證券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符合記賬法訂明規定的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時轉至受讓人。

(m)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公司法：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購回本身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章程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

經股東同意後，可通過下列途徑向股東購回股份：(i)在市場上收購，(ii)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收購要約程序，(iii)向所有股東收購，或(iv)向某一股東收購。

就上述情況(i)及(ii)而言，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倘公司章程准許)在市場上或透過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出價收購程序購回股份。倘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ii))，只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可(然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上市公司不得以此方式購回股份並須進行出價收購程序)。倘向某一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v))，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上述情況(iv)而言，該股東的名稱須予披露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將彼等列為賣方。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限於在下文界定的可分派金額(定義見下文(o))中授出。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我們的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通過受公司法監管的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通過這種交易收購我們的股份，則有關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在最有利的時間出售所收購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有權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從盈利撥款派付股息，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派付股息（倘會計核數師提供核數證書及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本公司獲解除支付任何自可支付日期起計經過整整三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的責任。再者，支付年度股息及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分別為各年八月及二月的最後一日（雖然本公司亦有權透過設定記錄日期自盈餘撥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以分派盈餘形式分派，而盈餘可以現金及／或實物形式分派，分派時間及次數並無限制。派付股息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設有會計核數師，(ii)董事任期於董事當選之日起計一年內完結的最後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或之前終止；及(ii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公司中，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事宜可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執行。

股息可以根據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金額（「可分派金額」）派付。可分派金額是於上一財政年度年底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溢利盈餘的總額，並減去若干金額（如庫存股的賬面值）進行若干調整。於派付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的 10%，或(ii)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減截至分派日期的資本儲備及盈利儲備的總額的差額（以數額較低者為準），須預留作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直至其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的總額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

倘公司的淨資產少於 3 百萬日圓，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倘公司在未有可分派金額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及其他負責派息的人士有責任償還公司支出的金額，除非該人士證明其履行職責時並無失職。

(p)受委代表

根據我們的章程：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通過本公司另一有表決權的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在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准許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q)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不可發行部分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如欲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涉及沒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結構性變動，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有關公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

(r)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我們已委託股東名冊的管理人三菱 UFJ 信託銀行管理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在總部存置股東登記冊，如設有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則須在股東登記冊管理人的營業辦事處存置股東登記冊。股東和債權人可提出理由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或債權人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或債權人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s)查閱董事名冊

根據公司法：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各董事的姓名及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地址會根據公司法在商業登記冊內登記。

(t) 查閱其他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

會計文件：

持有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的 3%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較低比例)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理由要求查閱及複製會計文件。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 股東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 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 股東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 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 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會計賬冊或有關資料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登記若干事項，如(i)公司宗旨；(ii)其商號；(iii)公司位置；(iv)其股本；(v)法定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聲明；(xiv)如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如公司章程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i)以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如收購及出售)亦須登記。

任何人都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u) 解散及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

解散：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將本身解散。公司解散後，其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擔任股份公司的清盤人(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

議案另有決定)。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將本身清盤。也就是說，被解散的公司無法按與解散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

清盤：

公司解散後將自行進行清盤。清盤為公司結束其業務及最終不再為公司實體的程序。在該程序中，清盤人將取代於解散前擔任公司代表董事的代表，擔任公司代表。

(v) 修訂章程

根據公司法：

公司可藉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作為一項規則)修訂其公司章程。

(w)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

在通告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及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有收取盈餘股息的情況下，公司有權出售或拍賣有關股東的股份。於行使此權利時，公司須於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行動的意見。

(x) 法定核數師

根據我們的章程：

章程訂明，本公司將擁有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會計核數師；及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法定核數師，但不可有超過五名法定核數師。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由持有本公司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選出。彼等的酬金亦必須以相類方式批准。法定核數師獲委任四年，且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全職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享有相同權利，可獲董事彌償。召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在獲全體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不包括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法定核數師。此外，大型公司須有一個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然而，若要罷免一名法定核數師，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法定核數師的任期在法定核數師當選起四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即使公司章程作出規定，亦不可縮短該任期。

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行動，包括確保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並另有監督公司審核工作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享資料，並與彼等聯絡及面談；及處理公司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上述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多項權力，如有權要求董事就公司的業務向其報告、有權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及有權要求董事停止超出公司範圍或宗旨或違反法律及規例或公司章程的若干行為（倘該等行為可能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害）。

公司法規定，免除法定核數師的責任與免除董事的責任相似。

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乃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其職責，讓其可共享資料、在彼等之間分配責任及確定核數方針及其審查方式。此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委任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並須編製審核報告（須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更具體地說，在編製第二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自公司會計核數師接獲有關公司年度審核計劃及以年度審核報告為基礎的其他事宜的說明。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從其會員中選任全職法定核數師。

3. 披露規定概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本公司必須在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的情況下在日本經濟新聞上刊發報章公告，本公司有權以電子形式刊發該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為確保公平市場價格的形成及促進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東交所要求股份在其上市的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時披露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決策的企業事項的所有重要資料。

以下為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的概要。在各個情況下須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實施細則的規定即時披露有關詳情(除非屬東交所認為對投資者投資決策影響不大的事項)。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披露責任的範圍大致相同。

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提呈發售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上市公司擬出售庫存股份予將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二次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與上文(a)所述發售或二次發售有關的暫擱註冊(包括其撤回)或就此類發售或二次發售展開需求調查；
- (c)削減資本金額；
- (d)削減資本儲備或溢利儲備金額；
- (e)購回股份；
- (f) 無償配發股份或無償配發認股權證，或暫緩登記無償配發認股權證(包括有關撤銷)或按要求開始調查或預期行使有關無償配發認股權證的權利；
- (g)股份分拆或反向拆股；
- (h) 盈餘股息；(i) 股份交換；(j) 股份轉讓；(k)合併；
- (l)分拆；
- (m)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
- (n) 解散(不包括以合併方式解散)；
- (o)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p)業務聯盟或業務聯盟解散；
- (q)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r)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s) 租賃固定資產；
- (t) 暫停或廢除所有或部分業務；
- (u) 向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除牌或撤銷註冊；
- (v)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復原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w) 開展一項新業務(包括商業化銷售新產品或提供新服務)；
- (x) 出價收購；
- (y) 要求出價或進行任何其他附有繁苛條件的收購以與出價收購競爭，或向股東公佈有關出價收購的意見或陳述；
- (z) 發行認股權證予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被認為屬購股權的事物或發行股份；
- (aa)撤換代表董事或代表行政人員(包括代表合作結構式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
- (ab)精簡架構，如裁員；
- (ac)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ad)更改股份的股份單位的股數或廢除或引入股份單位股數規定；
- (ae)更改營業年度結算日；
- (af)根據日本存款保險法(1971 年第 34 號法例，經修訂)的規定提出呈請；
- (ag)根據日本關於促進調整特定負債等的特定調停法(1999 年第 158 號法例)按特定調停程序呈請調停；
- (ah)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或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權利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ai)伴隨普通股本注資單位總數增加的事項；
- (aj)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

- (ak)就有關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內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設立附註；
- (al)股東服務將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am)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包含的內容大意是內部控制系統有嚴重缺陷或無法陳述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結果；
- (an)修訂公司章程；
- (ao)更改不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僅限發行多類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上市優先股（不包括股息與附屬公司掛鈎的股份）的內容及其他計劃；或
- (ap)除(a)至上文(ao)所述事項外，與此類上市公司或上市股份等經營、業務或資產有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所引致的損害；
- (b) 主要股東的變動；
- (c) 致使某特定證券或與某特定證券有關的期權除牌的事項；
- (d) 提出有關產權申索的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有關的行動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完成；
- (e) 呈請尋求暫停某項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處置的臨時處置令，或就有關呈請作出司法判決，或有關呈請的全部或部分程序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f) 被行政機關根據法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相應的紀律行動或被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例及規例；
- (g) 控股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的變動；
- (h) 債權人或除該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呈請或通告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或執行企業抵押（「破產」）；
- (i) 票據或支票被拒付（僅限原因為資金不足的情況）或結算所暫停交易（「拒付」）；

- (j) 呈請開始與母公司有關的破產程序等；
- (k)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項、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l) 暫停與某位主要業務夥伴(指佔上一營業年度銷售總額或採購總額逾 10%的業務夥伴；下文亦然)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m)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僅限東交所認為相當於豁免責任的延長)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n) 發現資源；
- (o) 股東要求暫停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處置庫存股份；
- (p)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大會；
- (q) 截至某營業年度或季度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的市場價值(僅限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包括該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份)跌至低於賬面值(按該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如無此類收市價，則為上一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僅限該上市公司採納成本法作為證券評估法的情況)；
- (r) 加速清還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
- (s) 召集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與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權利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t)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不包括根據上一項規定披露詳情的情況、上市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撤換註冊會計師的情況(包括該機構決定不進行與該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情況))；
- (u) 隨附由兩名或以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審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包括由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有關相當於審核證明的證明的審核報告或中期審核報告)預計不會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指定的期間內呈交或並無在該期間內呈交(倘公司已披露該報告預計不會在該期間內呈交則除外)、已在作出上述披露後呈交或獲批准延長該期限；

- (v) 財務報表等所附的審核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附的季度審閱報告載有註冊會計師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或「附例外情況的保留結論」，或「否定意見」、「負面結論」，或註冊會計師「未出具意見」或「未作出結論」(就指定商業公司而言，有關情況應包括「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中期財務報表等未提供有用資料的意見」及註冊會計師等「未出具意見」並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情況)；
- (w)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載有「否定意見」或有關人士「未出具意見」；
- (x) 倘收到取消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通告，股東服務可能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或其已決定不委託，股東服務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y) 除(a)至上文(w)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的事項或有關上市股份等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股份交換；(b) 股份轉讓；(c) 合併；
- (d) 分拆；
- (e)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除非緊隨轉讓或收購後(i)淨資產變動少於30%，(ii)收益變動少於10%，(iii)即期溢利變動少於30%及(iv)純利變動少於30%)；
- (f) 解散(不包括透過合併方式解散)；
- (g)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h) 商業聯盟或商業聯盟解散；
- (i)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j)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k) 租賃固定資產；

- (l) 暫停或廢除全部或部分業務；
- (m)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n) 開展新業務；
- (o) 出價收購；
- (p)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q) 根據存款保險法的規定提出的呈請；
- (r) 根據有關促進調整特定責任等的特定調解的法律呈請透過特定調解程序仲裁；或
- (s) 除(a)至上文(r)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

- (a)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造成的損失；
- (b) 倘提出與產權相關的申索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行動在未有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c) 倘作出尋求暫停業務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處置的臨時命令呈請或已就該呈請作出司法裁決或該呈請的全部或部分訴訟程序在未有司法裁決的情況下完成；
- (d) 行政機關根據法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採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紀律行動或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律及規例；
- (e) 債權人或除該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 (f) 拒付；
- (g) 呈請開始有關再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等；
- (h)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款、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i) 暫停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j)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限於東交所視為與豁免責任相等的延期)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k) 發現資源；或
- (l) 除(a)至上文(k)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作出的決定／與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倘相連附屬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與該相連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或
- (b) 於相連附屬公司發生若干事件。

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

- (a) 採用盈利報告(kessantanshin)(概要)或季度盈利報告(kessantanshin)(概要)進行賬目結算(年度及季度)的詳情；
- (b) 上市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新近計算的估計值與該上市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計算的上次估計值在銷售額、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或淨收入方面的差額；或
- (c) 上市公司計算的股息的估計價值的詳情。

儘管東交所上市規則提供廣泛的須予披露事項規定，惟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上市股票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該廣泛的披露規定指在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就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作出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公司事項一般須利用及時披露信息傳遞系統(「TDnet」)進行。TDnet 是一種電子披露系統，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須利用 TDnet 數據庫服務自披露日期起五年可供公眾查閱，惟須繳納費用。倘東交所認為上市公司已違反有關及時披露的規定，則該公司可被除牌。

4. 除牌的標準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的上市發行人可自行申請除牌，亦可按照東交所上市規則的股票除牌準則內所載的若干條件除牌。

尤其是，倘上市發行人對其股份過戶實施限制或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不再受指定記賬過戶機構的記賬過戶操作的限制，則東交所可將該上市發行人除牌。

東交所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酌情把上市發行人除牌：

- (a) 上市發行人嚴重違反東交所上市規則；
- (b) 股份的數目、市值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水平；
- (c) 發行人於營業年度的年末資不抵債，且超出資產值的債項未能於一年之內清還；
- (d) 發行人暫停其業務活動；或
- (e) 東交所認為證券除牌符合公眾利益或投資者的保障。

5.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公司法：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倘股東於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份，

可透過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的事項)並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召開程序不能立即執行或倘(ii)並未就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周期間(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該期間為短之任何期間，則為該期間)內指定某一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或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的權利：

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股東可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及/或要求董事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然而，僅於過去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一直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1%(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300票(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方可作出有關要求。此外，有關要求應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的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前)提呈。

倘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足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

前)作出要求，則有關要求被視為就下一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會議通告而作出。我們的章程就提交股東要求的通知期規定與標準八周通知的規定無異。

此外，倘股東在過去連續六個月一直持有公司不少於 3%的投票權，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不就該股東大會發出會議通告，且有關股東大會並未於提出有關要求日期後的八周內由董事召開，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憑法院准許而召開股東大會。

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的權利：

股東獲准毋須任何事先通知下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議程內的事宜可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或甚至於大會上隨時予以修訂。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任何事宜或股東對現有議程內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修訂倘不獲至少擁有十分之一的股東票數支持，不可於隨後三年的另一個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討論及決定。

衍生訴訟：

在衍生訴訟當中，股東獲准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的責任。除彌補公司的損失外，該制度亦可防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失職及有不當行為。於提出訴訟前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創辦人、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成立程序方面，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旨在為原告股東謀取不當利益，或為第三方而提出，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此種情況並不適用。倘公司未於提出請求的 60 天內採取任何行動，提出請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或法定核數師的責任。倘在等待 60 天後公司可能蒙受無法彌補的損失，股東可立即提出訴訟。董事的責任可藉(i)於事件發生後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ii)以公司章程事先設定上限。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包括須負上責任的高級人員)票數的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

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期間就有關上限提出反對意見，則公司不得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致使該上限生效。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公司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該定義將僅適用於本節)的情況下，須制訂政策保障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保障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指

引，少數股東保障政策須包括(i)建立公司架構的政策；(ii)決策過程；及(iii)（就保障少數股東而言）外部獨立機構的利用。

東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指母公司或在合併為其本身持有的投票權及下列項目所述任何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後持有上市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除外）：

- (a) 上述主要股東的近親（指符合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親戚）；及
- (b) 大多數投票權由上述主要股東或上文(a)項所述近親持有的公司（包括公司、指定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類似實體（包括等同於該等實體的外國實體）），以及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內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包括公司對控股股東的政策及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詳情）。東交所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提交報告。而且，東交所規定，有控股股東的上市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三個月內披露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項：

- (a) 母公司的商號或公司名稱、母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以及（如適用）母公司發行股份所在的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母公司所發行股份上市或持續買賣所在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的商號或公司名稱；
- (b) 倘東交所批准豁免披露有關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則該等批准的原因；
- (c) 母公司於企業集團內的地位以及與其他母公司的關係；
- (d) 與控股股東（包括其近親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項；
- (e) 少數股東保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
- (f) 讓投資者適當了解控股股東的公司資料所必要的其他資料。根據慣例，會就與控股

股東進行的交易披露下列各項：(i)名稱或商號，(ii)總部地點，(iii)股本，(iv)業務說明，(v)投票權持有比例，(vi)與申報公司的關係，(vii)交易的詳情，(viii)交易金額，及(ix)其他資料（如於財政年度末的交易結餘）。

再者，倘上市公司有控股股東及決定進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重

大交易，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該上市公司須獲得於該控股股東並無權益的人士的意見，確認有關事項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董事會決定進行第三方配發而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超過 300%，則該公司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該第三方配發的風險不大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則作別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作為一項通則，攤薄比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攤薄比率} = \frac{\text{有關第三方配發將予發行的股份
涉及的票數(包括潛在投票權數目)}}{\text{於第三方配發前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涉及的票數}} \times 100。$$

除上述者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i)就有關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取得獨立於該公司管理層的人士的意見，或(ii)倘第三方配發(1)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達 25%或以上，或(2)倘該配發預期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以任何方式(如股東大會)確認股東的意向，除非東交所認為該上市公司基於財務狀況迅速惡化等原因，難以開展上文(1)或(2)所述任何程序，則作別論。

6. 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公司法：

需要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交易」)：

若干公司行為，包括：

- 盈餘分派(公司法第 454 條)；
- 購回股份(公司法第 156(1)條)；
- 削減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 447(1)條)；
- 削減儲備金額(公司法第 448(1)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 450 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儲備金額(第 451 條)；及
- 分配其盈餘，包括處置虧損及撥付自願儲備(公司法第 356(1)條)。

需要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交易包括: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收購於註冊成立前已存在的資產並繼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公司法第 467(1)(v)條);
- 合併(被另一間公司吸收)(公司法第 783(1)、795(1)、804(1)條);
- 公司分拆(將一間現有公司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公司法第 783(1)、795(1)、804(1)條);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交換目標公司的股份)(公司法第 783(1)、795(1)、804(1)條);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公司法第 467(1)、(2)條);
- 反向拆股(公司法第 180(2)條; (ii)以不公平的認購價發行新股(公司法第 199(2)、(3)條);
- 以不公平的認購價或不公平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公司法第 238(2)、(3)條);
- 實物分派股息,而並不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分派的權利(公司法第 454(4)條);及
- 公司解散(公司法第 471(iii)條)。

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且大會須有至少半數或以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合併或股份轉讓(涉及公司股份重組致使股份轉讓限制),以及修訂公司的註冊章程以加入優先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均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須股東一致批准的公司行動(「股東一致批准交易」):

- 修訂公司章程,將公司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受公司法定認購期權規限的股份(與可贖回股份相似)(公司法第 110 條);
- 修訂公司章程,限制若干股東要求公司透過股份購回購買其股份的權利(公司法第 164(2)條);

- 轉制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法第 776(1)條);
- 合併或股份轉讓, 其中將被吸收或全部收購的公司的股東所獲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為一間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股權(公司法第 783(2)條); 及
- 註冊成立型合併, 其中的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各自成立。

此外, 在一項合資格特別決議案(tokushuketsugi)中, 決議案須由以下人士作出: (i)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大多數(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 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 即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 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 或(ii)全體股東的半數或以上(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 則為該比例或以上), 即相等於全體股東的四分之三(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 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第(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要求的決議案包括對股份轉讓作出限制的決議案。第(i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為適用於就一間公司(其公司章程對其全部股份訂明轉讓限制)的盈餘或剩餘資產分派或投票權而實施或改變股東差別待遇的決議案。亦有其他情況同樣需要全體股東同意, 例如, 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對公司的責任獲解除。

7.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中的會計規例旨在(i)設定派發盈餘的限額; 及(ii)向債權人及股東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公司必須按時編製準確的會計文件, 並保存十年。會計工作必須符合公認為公平及合適的企業會計實務。

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報告;
- 財政年度內股本金額變動報告; 及
- 業務報告。

財務報表須由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如有)審核, 並須獲董事會批准, 然後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倘公司有會計核數師, 且符合若干規定, 則財務報表毋須獲股東大會批准, 僅須呈報)。

公司法規定，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大型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8. 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1) 合併(gappei)

吸收型合併(kyushugappei)及新註冊成立型合併(shinsetsugappei)是在公司法下可供採用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註冊成立型合併則是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倘若公司進行合併，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倘(1)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3 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擁有 2/3 或以上的投票股東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即獲通過)，除非：

- (i) 公司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交易對手(被吸納實體)的股東將獲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 (ii) 公司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 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0%或以上。

反對合併計劃的股東有權要求有關公司按公平價購買其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通知公司其反對意向，且已投票反對合併的股東，或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行使該等權利。評估權須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二十天(及該日期前一天)內行使。

由於債權人可能受合併影響，故設有保障債權人的程序。進行合併的公司有責任在官方公報上公開宣佈合併，倘債權人反對合併，亦有責任邀請已知債權人提出。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決定不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但除在官方公報上刊發公告外，亦於日報上刊發公告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債權人。

倘債權人反對合併，公司須(i)償還債務(即使尚未到期)(ii)提供抵押以代替償還債務，或(iii)在一間信託公司或涉及信託業務的銀行存入一筆合適款項。然而，自 1997 年修訂以來，最新修訂版本為倘合併並無可能損害債權人，則毋須採取該等措施。

根據公司法，現已允許使用存續公司的母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出售的代價，以便進行三方合併。

在成立一間新公司的合併中，合併透過登記而生效。在吸收合併中，被合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於協定的合併生效日期全面轉讓予存續公司。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當時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合併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合併的理由；(ii)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 公司分拆(kaishabunkatsu)

公司分拆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kaisha)將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間現有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現有公司稱為吸收型公司分拆(kyushubunkatsu)，而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則稱為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shinsetsubunkatsu)。在各類公司分拆中，作為分拆權利及責任的代價，分拆公司將發行或支付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另一間公司。

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或吸收型公司分拆的程序為(i)編製分拆計劃，或分拆合約；(ii)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閱；(iii)股東大會批准；(iv)保障債權人的程序；及(v)登記。

分拆計劃或合約須以與合併相同的方式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該計劃或合約須於分拆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倘為向另一間現有公司分拆，亦須該公司的股東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反對分拆的股東獲授一項與合併相同的評估權。亦設有保障該等公司債權人的程序。

如果進行公司分拆，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分拆」將導致成立一間新公司，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 20%，
- (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 20%，
- (i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實體」)合併，而該公司為合併實體，以及將就公司分拆支付予交易對手(分拆實體)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 (i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作為一項規則，分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或吸收公司。這亦適用於僱傭合約。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公司分拆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公司分拆的理由；(ii)公司分拆合約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i)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3) 股份交換(kabushikikokan)及股份轉讓(kabushikiiten)

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是指一間股份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 (即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制成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kaisha)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

如果進行股份交換，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該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逼壓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目標實體)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i) 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交換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理由；(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轉讓計劃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理由；(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iv)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4) 業務轉讓(jigyojoto)

業務轉讓(jigyojoto)是指股份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藉以將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承讓人將向該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總資產的 20%，或
- (ii) 承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0%或以上。

反對業務轉讓(jigyojoto)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轉讓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轉讓的理由；(ii)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

(5) 業務承擔(jigyoyuzuriuke)

業務承擔(jigyoyuzuriuke)是指股份公司承擔另一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藉以承擔另一實體的所有「業務」(jigyo)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該股份公司將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資產淨值的 20%，或
- (ii) 轉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0%或以上。

反對業務承擔(jigyoyuzuriuke)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承擔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承擔的理由；(ii)業務承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支付的代價的合適性。

9. 公司融資

除借款外，公司可為其本身採取以下融資措施：

(1)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在股份發售的同一章節涵蓋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出售事項。倘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公司須確定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發售股份數目；
- 將予支付的價格或價格計算方式；
- 如有實物注資，實物內容及其價值；
- 付款日期或期間；及
- 與發行股份時的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有關的事宜。

這些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但亦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此情況下，須決定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最低付款金額。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上述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但這並不適用於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或出售股份(不論「特別有利於認購人」的價格是否根據法院先例(日本最高法院，1975年4月8日)按於實現有效的資本融資時，該公司現有股東利益與其本身利益之間的合理平衡而釐定，而當中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該公司於釐定發行價當日前的股價；股價波幅；該公司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派息水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股市趨勢；及市場吸收該等新股的估計潛力)。在此情況下，須通過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如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屬於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或嚴重不公平，股東有權尋求禁制令。股東亦有權質疑發行的有效性。為確保上述股東權利，倘公眾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股份，發售必須於付款日期前至少兩周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視乎新發行股份的分配而定，發行新股份有三種方式：(i)向股東配發；(ii)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及(iii)公開發售。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採納以上三種方法中的任何一種。

如向股東進行配發，藉董事會決議案決酌情授予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權利。如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可向指定第三方發售股份。將獲分配股份的人士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開發售，會向眾多非指定的人士發售新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由證券公司包銷。

(2)發行債券

公司法將債券界定為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配發欠付的任何貨幣申索款額，並將按照公司法所列事項的條文予以贖回。

債券分為普通債券和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後者附帶與債券本身不可分割的股份收購權。

公司如發行債券，必須指定債券管理人，並委託該管理人收款、代表債券持有人保留索償權，以及執行其他債券管理(除非每份債券的價值為 100 百萬日圓或以上，或債券總額除以債券最低價格後低於 50，則作別論)。

10. 外匯管制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及其項下的內閣府令和內閣條例(統

稱「外匯法」)監管有關我們發行權益相關證券和「外匯非居民」及「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持有普通股的若干事項。

外匯法將「外匯非居民」界定為並非日本居民的個人及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一般而言，日本公司位於日本境外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被視為外匯非居民，但非居民公司位於日本境內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則被視為日本居民。「外國投資者」的定義為(i)非日本居民的個人；(ii)根據外國法律組成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及(iii)(a)50%或以上股份由上文(i)及／或(ii)所述人士持有，(b)大多數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或(c)大多數擁有代表權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的公司。根據外匯法，就外匯非居民所持有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及在日本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一般可兌換為任何外幣並匯出日本境外。

根據外匯法，外匯非居民向日本居民收購在日本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日本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日本公司股份，或上市股份，一般毋須遵守事先備案規定。

如外國投資者收購上市股份(不論向日本居民、外匯非居民、其他外國投資者收購或向或通過指定證券公司收購)，且收購後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同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與該外國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該收購即構成直接外來投資，而該外國投資者則須於緊隨收購當月的下一個月第15日就該收購向財務大臣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大臣或主管大臣提交繼後報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作出繼後報告或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勞役判監6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另外，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作出繼後報告或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違法人可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而該公司可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須事先備案及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取消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勒令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錯誤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有關公司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11. 稅務

以下有關日本稅務的論述僅為概要，並非有意作為對屬非居民個人或在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我們的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持有人(本節統稱為「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所有潛在的日本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或論述。由於稅法經常修訂，本概要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因適用的日本法律及／或雙重徵稅協定的任何未來變更而改變。本概要並非旨在詳細處理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特定投資者的所有可能的稅務考慮因素。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就現金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股份拆細及無償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繳納日本預扣稅，原因是從日本稅務角度來看，其僅為股份數目增加，而非股份價值增加。

如並無任何降低最高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或以上者除外)派付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的標準稅率一般為 15.315% (於 203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及 15% (於 203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非持有本公司 3%或以上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繳納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為 20.42% (於 203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及 20% (於 203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日本訂有調低上述預扣稅稅率的所得稅條約、協定或協議。就日本稅項而言，條約稅率一般取代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如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低於條約稅率，則國內稅率適用。

倘根據香港—日本稅收協定，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為香港居民)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稅率將減至 10%；倘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且該公司於截至應享股息權利釐定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派息的日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至少 10%，則稅率將減至 5%。作為一項通則，有權就派息款項享有調低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的實益擁有人，須於派息前透過預扣代理機構向相關稅務機關事先提交有關減免日本股息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規定表格及文件)。未有事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可遵照若干後續備案手續向相關日本稅務機構酌情退回超過適用稅務協定項下稅率的已付預扣稅。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日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要求退還預扣稅的程序資料可於日本國稅廳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日本境外出售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日本所得稅或公司稅，但(i)於出售的課稅年度或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實質持有相關日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 25%或以上，且(ii)於一個課稅年度內轉讓 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外。此外，香港—日本稅務條約收協定亦規定股份轉讓產生的資本利得稅可於有關股份轉讓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徵收，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居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毋須繳納日本資本利得稅。

作為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取得香港預託股份的個人應繳納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日本遺產稅，即使有關個人及該身故人或贈與人均並非日本居民，因為日本公司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任何遺產可被視為該公司根據日本稅法而須繳納日本遺產稅的股份。

12. 日本收購規例

強制性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koukaikaisuke)受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如一方有意收購須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場外交易公司)的股份或收購發行特定上市證券的公司的股份，在以下情況下，收購必須通過公開出價(如下文所述)進行(若干情況例外)：

- (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且收購後出價收購的買方(「出價收購人」)及其若干關聯人士持有的總投票權除以目標公司的總投票權(「總投票權比例」)超過 5%。如收購當日前 60 天期間擬進行的股份收購的賣方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向出價收購人出售股份的賣方總數目(「全部賣方」)為十名或以下，則屬例外情況。
- (i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全部賣方的數目為十名或以下，且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iii) 如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且收購乃按東交所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包括通過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網絡系統(ToSTNeT)收購)及若干離場交易方式進行。
- (iv) 如於三個月內：
 - 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或通過上述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收購；
 - 合共 10%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收購(包括上一分項所述的收購)或發行新股份而取得；及
 - 收購或發行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v) 如於另一方進行公開發售期間，收購前所佔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士收購 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 (vi) 相關內閣府令規定的其他特定情況。

出價收購程序—公開出價

開始進行出價收購時，出價收購人首先發出出價收購開始公告 (koukai kaitsukekaishi koukoku)，然後提出出價收購登記聲明 (koukaikaitsuke todokedesho)。出價收購登記聲明載列以下各項 (其中包括)：(i)收購目的，(ii)有關出價收購的磋商細節，(iii)最低出價，(iv)與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訂立的協議，(v)有關出價收購人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i)任何可能對股東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資料。

出價收購人透過向股東寄發出價收購解釋聲明 (koukaikaitsukesetsumeisho) 徵求股東出價。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交立場聲明報告 (ikenhyoumeihoukokusho)，以就出價收購公佈其立場。倘目標公司於有關立場聲明報告內向出價收購人提出問題，出價收購人須提交報告以回應該等問題 (taishitsumonkaitou houkokusho)。出價收購人於發售期結束的翌日公佈出價收購結果、提交出價收購報告 (koukaikaitsukehoukokusho)，並通知就其股份出價的股東有關出價收購的結果。最後，於結算日交換股份及代價，出價收購即告完成。

出價收購的條款規例

(i) 收購價

作為一項通則，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收購價) 須就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一致採用。除該項通則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並無設定價格限制。具體而言，並無規定出價必須高於市價 (亦可能出現折讓出價收購)。

(ii) 發售期

發售期不得少於 20 個營業日，亦不得多於 60 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出價收購人可延長初始發售期。倘初始期少於 30 個營業日，則目標公司可要求延長發售期，在此情況下，發售期將自動變為 30 個營業日。

(iii) 股份數目上限及下限

出價收購人可就出價收購中擬收購的股份數目設定上限及/或下限。倘出價的股份數目超出上限，則須按比例向出價股東收購股份。然而，倘總投票權比例為三分之二或以上，則出價收購人不得設定上限，並須收購所有出價股份。

(iv) 撤銷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人一般不得撤銷出價收購。然而，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發生任何重要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將嚴重阻礙出價收購達成目的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撤銷出價收購，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撤銷出價收購。

(v) 出價收購的條款變動

一般而言，倘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股東不利，出價收購人方可作出有關變動。降低發售價、提高股份數目下限、降低股份數目上限及縮短發售期，均被視為對股東不利的變動，故此一般被禁止進行。然而，舉例說，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向現有股東無償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降低發售價，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降低發售價。在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何種變動後，餘下的發售期須至少為 10 個營業日，否則必須延長發售期。

(vi) 禁止進行出價收購以外的收購

一般而言，若干人士(包括出價收購人、出價收購人的若干關聯人士及處理出價收購手續事宜的證券公司)於發售期內不得在出價收購以外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然而，舉例說，倘有關收購協議已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披露，或倘有關收購乃透過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進行，則上述人士可進行有關股份收購。

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其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 5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有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則違法人將被判監 5 年以下或被處以 5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 50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處以最高為有關違法人所購買股份總額的 25% 的行政處罰(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 1.5 倍)。

此外，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其將被判監 10 年以下或被處以 1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 10 年以下或被處以 1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

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 70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對有關違法人處以行政處罰。有關行政處罰的金額最高為總金額的 25% (按緊接出價收購開始日期前的收市價乘以有關違法人所購買的股份數目計算) (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 1.5 倍)。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就股份提出出價收購，本公司每名股東(定義見公司法及記賬法)將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在收到出價收購通知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指示存管處其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行使其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因此，存管處將指示託管商(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而行事。託管商將為一名於 JASDEC 持有相關股份的本公司一般股東，並有權享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在日本法例下所享有的同等保障。

13. 大量持股報告

披露責任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 27-23 條，收購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佔 5%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大量股份持有人」)，須於其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內閣府有關披露大量持股狀況的條例(財務省 1990 年第 36 號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形式，向地方財務部門主管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大量持股報告」)，並向該等股本證券發行人及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該報告的副本。有關大量股份持有人提交的大量持股報告其中必須包括：(a)大量股份持有人及其聯名持有人(統稱「披露方」)的身份；(b)收購該等股本證券的目的；(c)披露方持有的股本證券數目及比例；(d)此前 60 天期間內的股本證券交易詳情；(e)有關股本證券的重大合約；及(f)披露方收購該等股本證券所使用的資金詳情。

如大量持股報告內披露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或持有的股本證券增加或減少 1%或以上，大量股份持有人必須於發生該等變化的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修訂。

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交大量持股報告或其修訂，或所提交的報告或修訂載有對重大事項的錯誤陳述，該人士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 5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且須向國庫支付相當於股份總市值的 1/100,000 的附加費。

披露時間及方式

誠如上文所述，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須分別於相關人士或實體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於其持股比例發生重大變動或變動達到 1%或以上時提交。所有大量持

股報告及其修訂均須透過 EDINET (因法律的施行, 透過 EDINET 遞交該報告時, 即被視為向證券交易所遞交其副本) 提交, 並須由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由日本金融廳提供五年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 就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而言,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訂有特殊的申報規則。機構投資者可選擇於其選擇的記錄日期 (每月的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一 (及第五個星期一, 如有) 或每月的第 15 日及最後一日) 後的五個營業日內, 提交簡化形式的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該等機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規定 (如機構投資者取得股權的目的不得為控制該公司的業務、機構投資者及其聯名持有人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 10%), 以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其條例的其他若干規定, 方可使用該特殊申報規則。

14. 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東 (「主要股東」) 及其董事、法定核數師及行政人員 (「高級人員」) 須受限於下列規定及責任:

(a) 買賣報告 (第 163 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出售或購買 (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 一間公司的股份, 其須於緊隨有關買賣的下一個月第 15 日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 其中載列有關買賣的詳情。倘主要股東 (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或高級人員未能提交報告或其提交的報告含有錯誤陳述, 則有關人士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 500,000 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 倘為一間公司, 而該公司的代表人 (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 未有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含有有關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 則違法人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 500,000 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 而該公司將被處以 500,000 日圓以下的罰款。

(b) 短線條例 (第 164 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自下列各項賺取溢利: (i) 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股份並出售股份, 或 (ii) 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併購買股份, 則公司有權向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視情況而定) 申索來自有關購買並出售或出售併購買所賺取的溢利 (「溢利」)。「購買」及「出售」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

此外, 倘公司未有於收到公司股東要求後 60 天內就溢利提出申索, 該股東可代表公司對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視情況而定) 就溢利提出申索。

倘日本金融廳根據買賣報告考慮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賺取的溢利，日本金融廳將向該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交付與溢利相關的買賣報告的部分（「溢利相關文件」），而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未於 20 天內就溢利相關文件內所載買賣缺少的內容提出任何異議，日本金融廳將向該公司交付該溢利相關文件。日本金融廳將在向該公司交付後 20 天刊登該溢利相關文件。

(c) 賣空條例(第 165 條)

主要股東及高級人員賣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主要股東擁有的股份數額。

15. 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符合若干標準(如反壟斷法規定的國內營業額)的公司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收購超過投票權 20%或 50%的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該公司投資者須於收購前向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apanFairTradeCommission)提交報告。

16. 於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規則，財務報表附註(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披露)須包含與關聯方(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的「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

日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非合併附屬公司；
- (c) 與公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法團等；
- (d) 其他關聯公司(指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其或其附屬公司能夠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e) 公司的聯屬公司(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對其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f) 公司的主要股東(指以其或另一人士的名義持有的投票權超過全體股東投票權的 10%的股東)及其近親(指具備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近親)；
- (g) 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h) 公司母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i)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j) 其大多數投票權由(f)項所述任何人士透過(i)以其本身賬戶持有的法團及該法團的附屬公司；及
- (k) 公司僱員的企業退休金提供者。

將披露的項目包括：

- (a) 倘關聯方為法團等，則披露名稱、地址、股本或注資金額、業務範圍及公司於法團等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比例或法團等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b) 倘關聯方為個人，則披露姓名、職業及關聯方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c)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係；
- (d) 交易詳情；
- (e) 每類交易的交易金額；
- (f) 交易的條件或其釐定政策；
- (g) 於財政年度末相關交易就各賬戶類別產生的債務及進賬結餘；
- (h) 倘已修訂交易條件，指出修訂的影響、詳情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
- (i) 倘關聯方結欠的應收款項分類為(i)尚未延期付款但付款難度大或出現付款難度大的可能性很高(kashidaorekenensaiken)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或(ii)破產索償的應收款項或恢復中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kouseisaikentou)，則披露相關財務年度末可能的貸款損失撥備、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呆賬撥備等及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壞賬損失等；及
- (j) 倘就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定下若干儲備，且載入財務報表附註被視為屬合適，則披露與上文第(i)項所規定項目同等的項目。

17. 內幕交易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i)為在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等」)的公司相關人士等，(ii)獲悉任何關於該上市公司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iii)在有關該上

市公司等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被公開披露前進行特定證券買賣等的人士，將受到有關内幕交易的刑事處罰。

上述「公司相關人士」、「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公開披露」、「買賣等」及「特定證券等」等詞彙由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概述如下：

(a) 公司相關人士等(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的人士)

「公司相關人士」一詞包括(其中包括)(i)上市公司等(包括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本第(a)段下同)的主管、代理、僱員、兼職員工、臨時員工等，(ii)上市公司等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任何股東或根據公司法取得法院批准而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上市公司等母公司的股東，(i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權力的任何人士(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許可、批准等權利以及記錄和查看權利的公職人員等)；(iv)已與上市公司等訂立合約或參與合約磋商的任何人士，及(v)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公司(如上文(ii)項所述)或已訂立或參與合約磋商的公司(如上文(iv)項所述)的主管等。

除「公司相關人士」外，不再是「公司相關人士」之日起未滿一年的任何人士(「前公司相關人士」)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此外，(i)任何獲「公司相關人士」或「前公司相關人士」告知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人士(「接收人」)，及(ii)資料接收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屬，在履行有關該接收人的職責時獲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法人主管等，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

(b)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可劃分如下：

(i) 公司已決定的事實(「已決定事實」)

「已決定事實」包括有關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分拆、盈餘股息等的決定，所有「已決定事實」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及「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 已經發生的事實(不論公司意向)(「事實發生」)

「事實發生」包括主要股東變動、不兌現票據或支票或與主要業務夥伴終止貿

易等，所有「事實發生」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及「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i)與公司賬目結算資料(「賬目結算資料」)有關的事實

「賬目結算資料」與銷售、經常性收入、收入淨額或股息等相關，而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將予披露的事項將涵蓋所有「賬目結算資料」。

(iv) 其他重大事實(「全面條文」)

其他重大事實為包括與公司經營、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實的全面條文。

有關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概要，請參閱上市文件「A 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3.披露規定概要」。

(c) 公開披露

如代表上市公司等的董事，或獲該董事授權的人士，向兩家或以上新聞媒體公開披露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公開披露後已過去 12 個小時，該行為即為「公開披露」。

此外，(i)如載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聲明的證券報告等向公眾發佈，或(ii)如上市公司等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例報告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該重大事實於該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行為亦為「公開披露」。

(d)買賣等

「買賣等」包括(i)購買、出售或其他轉讓或收購價值，及(ii)在外匯金融工具市場或場外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中證券指數期貨、證券期權買賣、證券期貨。

(e) 特定證券等

特定證券等由「特定證券」及「相關證券」組成。「特定證券」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公司債券、優先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等，及(ii)外國法人發行的於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具有上述(i)類性質的證書、工具或存託憑證等。「相關證券」包括代表有關特定證券的期權的證書或工具，以及以下證券：(i)信託資產限制為相關上市公司等的特定證

券的投資信託受益人證券或投資證券；及(ii)可以另一公司股份(包括外國法人發行的股份)贖回的其他債券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上市公司等的出價收購人等相關的人士，於有關出價收購等的結果披露前購買(或如在公開披露的出價收購將終止，但終止尚未公開披露時，出售)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等，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罰款或兩罪並罰。此外，倘一間公司的代表人(如董事或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方面違反內幕交易條例，而公司將被處以5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自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將被沒收。

18.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3.大量持股報告」)。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主要股東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4.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項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0.外匯管制」)。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項下進行股份收購前的通知規定(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5.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 收購監管(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2.日本收購規例」)。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7.內幕交易條例」)。
- 稅項(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1.稅項」)。

我們認為，可合理地認為上文所述內容已載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相關責任。然而，法律及監管涵義因應情況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建議投資者就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潛在責任徵求獨立意見。

19. 股份收購權

(a) 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

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日本公司一貫並無就闡明購股權的基本條款(如計劃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獲授權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最高數目及可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人員範疇)設立有關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適用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發行事項)。相反，倘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發行股份收購權，則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每次均會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確定股份收購權的精確條款。

透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股份收購權條款(「股份收購權條款」)包括以下事宜：(i)將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股份收購權的內容(如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或計算該數目的方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價格的方法、行使期及轉讓股份收購權的任何限制)；(ii)就認購股份收購權將予支付的款項或計算該款項的方法；(i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iv)認購(如有)付款日期。根據股份收購權的發行狀況，公司法釐定是否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決議案。例如，在對轉讓所有類別的股份並無設限的公司(如本公司)，有關股份收購權條款的決議案原則上乃由董事會作出。

然而，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因此，倘將向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除釐定股份收購權條款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外，亦須作出股東決議案，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股份收購權的概念乃於 2001 年納入公司法(當時稱為商法)，其授權持有人透過對公司行使該權利收購公司股份。於引入股份收購權前，公司向其董事及／或僱員授出認股權證作為薪酬的一部分，授權持有人要求公司向其發行新股。認股權證的概念於 2006 年予以廢除，故公司不能再根據日本法律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b) 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的披露

當一家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發佈公佈，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原因；(ii)承授人類別(如僱員)；(iii)承授人及將予配發的股份收購權數目；(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i)股份收購權總數；(vii)行使價或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方法；(viii)行使期；(ix)行使條件；(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i)與重組(如合併)有關的股份收購權的處理方法；(x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xiii)發行憑證情況下的股份收購權處理方法。

此外，倘一家上市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向 DGLFB 遞交一份特別報告，不得延誤。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股份收購權的名稱；(ii)股份收購權的數目；(iii)發行價；(iv)總發行價；(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vi)行使價；(vii)行使期；(viii)行使條件；(i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有關轉讓限制的事宜；(xi)承授人數目及明細；(xii)該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關係(倘股份收購權被授予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xiii)該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安排。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編製及披露業務報告。業務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承授人類別(如董事、外部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僱員)以及各類別中的承授人數目；(iii)發行價；(iv)行使價；(v)行使期；(vi)行使條件；(vii)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viii)根據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此外，一家上市公司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編製及披露年度證券登記聲明及季度報告。該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各類別中的承授人類別及承授人數目；(iii)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行使價；(vi)行使期；(vii)行使條件；(viii)有關股份收購權轉讓的事宜；有關實物支付行使價的事宜；及(ix)有關就重組(如合併)交付股份收購權的事宜。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

下文概述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的條款。

(i) 目的

根據公司法，公司毋須說明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然而，東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於緊隨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包括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購股權)。由於本公司乃於東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已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

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發行股份收購權鼓勵本集團高級人員(如董事、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本集團的股權。

(ii)資格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已於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釐定。股份收購權一般發行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

(iii)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然而，股份收購權持有人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有關行使期尚未開始者除外)不得超過經扣減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後的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 231,700 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備案)。

(iv)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其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獲發行的人士。準承授人原則上無權認購股份收購權。

股份收購權的數目乃由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釐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且所有股份收購權經已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授出。

(v)行使期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不受限制。行使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一般於決定授出股份收購權日期後十年內。

(vi)歸屬股份收購權前的最短期限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歸屬日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均已於有關歸屬日期悉數歸屬。

(vii)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公司法，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不受限制。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一般並無表現目標。

(viii)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

根據公司法，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然而，倘(i)在並無金錢代價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該等發行對股份收購權承授

人而言為「特別有利」；或(ii)股份收購權應付款項對承授人特別有利((i)或(ii)為有利發行)，須獲股東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發行公司的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利發行的原因。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認購者毋須支付認購代價。

(ix)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公司法，行使價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等價格的方法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

(x)相關股份所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公司法，相關股份所附權利不受限制。於行使時將授予股份收購權持有人的股份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因此，授予普通股的權利(如投票權)乃附於有關股份。

(xi)股份收購權將會自動失效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權將自動失效：(i)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並未支付就認購應付的款項；(ii)承授人不再能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ii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i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公司分拆而被另一家公司吸收，且有關吸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於公司分拆前發行股份收購權)的股份收購權；或(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成為另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另一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承授人不再能行使股份收購權的情況(如有)(股份收購權因而會自動失效)，乃由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釐定，或各承授人與發行公司於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個別協議釐定。該等情況可包括：(a)承授人被判處監禁；(b)承授人書面豁免股份收購權；(c)股份收購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且該承授人並未因合理原因(如任期屆滿或強制退休)失去其身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位；(d)承授人進行欺詐行為或違反職業義務；及(e)承授人申請破產、民事再生、特別調解程序或對承授人提出該等程序，或責令對承授人作出扣押、暫時扣押、暫時處分或強制收押。

(xii)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

根據公司法，如何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不受限制。根據

股份收購權，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釐定，此乃一般利用若干公式進行。

(xiii) 註銷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公司法，倘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擬註銷股份收購權，該公司須於註銷股份收購權前向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收購股份收購權。在此情況下，發行公司不得向將予註銷的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收購權，除會就發行新股份收購權作出新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則作別論。

(xiv) 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將須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根據股份收購權，轉讓乃予以禁止或需董事會決議。

20. 第三方配發

(a)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同等概念

日本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其股東批准下，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 199 及 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進行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事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的條款(其不得特有利於擬定的承配人)。

日本公司不常給予股東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份收購權。因此，日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於日本法律下得不到與上市規則第 13.36 條項下相同的方式保障。有關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然而，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足夠的保障。

(b) 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股東保障

東交所上市規則對第三方配發施加若干規定。例如，東交所上市規則第 432 條規定，倘擬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有關配發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以上，或倘該配發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的變動，則發行人必須(以及除非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正急速惡化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為該發行人很難遵守，則作別論)：(i)就有關配發的必要性及合適性向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徵詢意見；或(ii)在建議配發前尋求股東的批准。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第 601(1)(xvii)條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施行規則第 601(13)(vi)條，倘我們所配發股份佔於第三方配發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00%以上，我們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第三方配發對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利益造成損害的風險不大，則作別論。

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東交所上市規則)有意參與第三方配發,東交所上市規則第 441-2 條規定該上市公司須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的意見,確認該上市公司就配發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c) 公司法下的股東保障

公司法第 201(3)至(5)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擬定配發日至少兩周前就建議第三方配發的條款以個別方式通知股東或作出公告,除非有關條款已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事先披露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一般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法定股份數目)或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收購權(惟須遵守下文所述限制)。然而,公司法對公眾公司發行股份施加若干限制,以保障現有股東的股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攤薄影響。例如,根據公司法第 199(2)及 201(1),以及 238(2)及 240(1)條,倘公司:(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或(i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則該公司將要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公司法第 309(2)(v)及(vi)條)。倘該公司未能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該公司股東可向日本法院呈請禁止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惟須受公司法項下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所規限。

(d)金融證券及交易法下的股東保障

我們必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 4(1)及 5(1)條提交證券登記聲明(其載有下文所述有關第三方配發的數項事宜並須向公眾披露)以供備案,以及必須編製招股章程(其載有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 13 條須就第三方配發載於證券登記聲明內的若干資料)。該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在投資者取得配發股份前交付予投資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如合格機構投資者)。

證券登記聲明透過 EDINET 供公眾查閱。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i)各承配人的資料(如名稱、地址、指定資本、重大股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率、發行人與承配人的關係、選擇承配人的理由、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持有股份的政策,以及顯示承配人是否有足夠資產以獲得配發股份的承配人詳情);(ii)附於配發股份的股份轉讓限制(如有);(iii)配發股份的條件(例如:股份配發價的計算基準的詳情、配發是否按「有利的價格」進行及我們確定該價格有利的基準,以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意見詳情);(iv)於該第三配發後的主要股東詳情;(v)任何「大額第三方配發」的詳情(即股份發行是否大額第三方配發及我們為何要進行該大額第三方配發);(vi)該大額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倘適用);及(vii)我們是否計劃進行反向拆股及其詳情(倘適用)。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SkaddenArpsLaw Office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函件可按上市文件「附錄八一備查文件」所述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其與該人士認為可能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B 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日本的股東保障

我們的股東受到多項保障，有關的主要保障概述於下文。

日本的監督及規管

作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我們已按 J-SOX 的規定採納嚴謹的內部控制系統，J-SOX 乃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日本上市公司須採納內部控制的法律框架，其列明日本上市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額外規定。其亦規定我們於年度證券報告中披露管理層對財務報告進行內部控制的報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管理層報告並就此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倘獨立核數師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則須包括在內。倘我們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違反 J-SOX 規定將會被刑事起訴，亦須就任何虛假聲明引致的損失向股東作出賠償。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股東保障政策

我們已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建立企業管治架構。我們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建立一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其職能和責任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除審核職能外，法定核數師(均獨立於本公司)負責的監督範疇廣泛，以確保董事遵守適用法律及作出審慎的商業決定。彼等有權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調查，以及要求董事停止若干超越其權力範圍或違法的行為。法定核數師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委員會事宜。因此，彼等負責有效制衡董事的權力，從而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若干保障。請參閱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東交所上市規則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我們須遵守東交所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實質上相似。我們須報告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下一個營業小時內或(如相關事件於營業時間以外發生)下一個營業日第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披露有關消息以及就重大交易(如法定交

易、收購或出售所涉價值超過若干適用限額的交易)作出詳盡特別報告。東交所上市規則已列明詳盡的須予公佈事項，其中包括價格敏感事件，以及要求披露影響到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整理」條文，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大致相同。

公司法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保障

日本法律為股東提供若干額外權利。根據公司法，倘日本公司漠視或濫用股東權利，則股東有權對該日本公司提出多項追溯行動。倘公司作出一項極不恰當的決議案(包括因任何人士於該決議案的主題事項擁有特別權益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可於自相關決議案日期起三個月內因任何股東根據公司法提出呈請被日本法院撤銷。此外，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背本公司的職責，或會就本公司因有關違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損失或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章程及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忠誠履行其職責。股東可以就任何違背該等職責的情況對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提出衍生訴訟。此外，董事須每年由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股東有機會對任何損害少數股東／股東利益的董事的任期提出質疑，故此舉可驅使董事公平負責地為少數股東／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修訂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此外，倘建議修訂會不利於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則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類別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對公司的責任

根據香港法律，儘管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有任何規定，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不具約束力，除非股東在修改作出前後以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根據日本法律，現有股東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取得有關股份時就其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繳付應付款項。日本法律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法律項下的並無重大差異。

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使一家公司自願清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核數師

根據香港法例，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委任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就罷免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而言，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開供股東查閱。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總辦事處(或倘公司擁有股東名冊管理人，則存置於其辦事處)，並使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合理查閱或複製。然而，根據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日本公司不得向相關公司的非股東披露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而言，存管處亦將在香港存置一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以供查閱。

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人提出要約收購一家公司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或倘要約與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則該類別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則一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被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權益。日本法律訂明，要約人收購一家公司股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後，要約人或會強制性地收購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

儘管並無關於強制收購價的限制，但倘強制收購的價格偏低，股東可於有關強制收購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後三個月內，根據公司法以極為不當決議案的理據申請撤銷該決議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亦規定，倘要約人(連同其相關人士)於成功收購後擁有受要約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以購買受要約公司附帶投票權的所有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反對並投票反對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均可根據公司法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而倘公司及股東無法於該強制收購決議案生效日期起 30 日內就公平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可以向日本法院呈請，以在與公司進行 30 日討論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決定該公平價格。

因此，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日本法律訂明，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末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召開會議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持有一家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 5%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的決議案。日本法律訂明，僅於過去連續 6 個月持有公司不少於 3%投票權的股東方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倘於有關要求作出之日起八周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該股東可向法院訴請召開股東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確保將提呈一項需要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 21 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日期最少 14 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相同通告期限適用於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股東獲准對計劃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討論及釐定的議程項目提呈修訂，其中可包括董事的提名。此舉限制股東在未經合理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考慮其投票的能力。然而，由於事件發生的概率較低，故此仍屬理論風險而非實際風險。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海外公司須按照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相若的有關會議及投票的條款，採納本身的會議及投票事宜的總則。日本公司對發佈通告及投票設有類似程序。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應對公司法與上市規則規定間的差異，我們將就股東大會的表決採納以下自願棄權過程：

-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以及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的交易協議，均將包括一個先決條件，即我們必須取得來自我們的合規顧問或者另一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專家」）的確認（確認倘票數已排除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
- 我們將根據該交易合約的先決條件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 我們將委任專家以審閱股份登記處點算的選票，並確認倘該票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規定排除了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及
- 僅於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即專家已提供相關確認），我們方會執行該交易。

我們認為，根據截至上市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上述自願措施應獲准執行，有關基準為(i)儘管公司法內並無明確的條文，但在公司法項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其合約可包含合理的完成條件（如監管機構發出的批准），此為一般公認慣例；(ii)根據自願棄權程序取得專家確認書很有可能被視為一項合理的完成條件，因為本公司作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2.15 條；及(iii)完成條件將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向全體股東披露，因此，就該交易表決的股東應知悉該交易方案（包括該等條件），並據此表決。

受委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此外，香港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加上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的明確陳述。公司法准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多名代表或公司代表。一般而言，日本公司會限制代表的身份，以確保其股東大會有序進行。本公司章程訂明，股東僅能委任另一名股東擔任代表，而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應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日本法律訂明，單一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對一項提案進行表決，只要其涉及股東大會議程上所列的事宜。此外，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可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特定方法。我們須使用可在會議前隨時提交的投票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列於投票卡上)，其與以點票方式投票具有相同效力。倘股東准予根據公司法第 313 條進行分拆投票，有關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知會我們其將分散行使其投票及提供原因。根據公司法，有關通知並無法定形式。就此，相關股東將在獨立的紙張上指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票數。於獨立的紙張上顯示的票數與以投票卡投票的將合併計算，與以點票方式投票的結果相同。

擁有不少於 1,000 名股東的日本公司及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採納投票卡(以類似選票運作)為投票方式，及我們通常利用該等投票卡作為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因此，實際上，我們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於任何情況下均為點票方式。倘相關決議案的結果於大會前已因投票卡而得知，則於大會上象徵點算或宣佈結果，兩種情況下，大會皆視為與以點票方式投票者一樣有效。倘大會開始前決議案未有決定，主席將進行舉手或以投票卡投票，惟該等票數將連同投票卡獨立點算，因此，該決定實際上乃以點票方式投票。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各董事的委任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的一致同意才可通過。除以書面形式進行的投票(包括以投票卡方式)外，日本法律並無規定各董事的委任均須單獨進行投票。由於此規定純屬行政事項，故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須盡早於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出其擬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及董事在該項決議案所處理的事宜中的有關權益的詳情。根據公司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所有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重要事實(包括其權益)，以在對其進行投票表決前批准相關交易。任何對該交易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無權獲計入就該交易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董事於其知悉其於任何交易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後，毋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公司公佈其有關權益，惟有關權益必須於批准該交易前公佈，且相關董事無權將投票

計入法定人數，故此舉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授出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董事授出貸款。公司法並無載列有關向董事授出貸款或與董事進行信貸交易的特定條文，惟該等交易受公司法第 356 條及第 365 條規限，從而限制會引致利益衝突的交易。雖然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交易不會受到禁止，但有關交易必須經董事會（權益董事不予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投票批准。相關董事亦須於有關交易發生後及時在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有關該交易的重大事實。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付款

根據香港法例，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或退任的補償，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向公司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前任法定核數師支付的任何酬金、補償或其他付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向全體董事支付的有關款項總額須獲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內予以披露。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更改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股本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增加將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僅可通過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而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或須以公司全體董事發出的償還能力聲明支持行事，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日本法律准許公司在並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削減其股本，惟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出資金贖回其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可贖回股份的概念，惟公司將購買的任何股份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撥出資金進行收購。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以已變現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資產，且倘從資產中作出分派，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不可分派儲備。日本法律同樣訂明僅可從可分派款項中作出分派。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本盈餘及保留溢利總額，並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章程准許沒收於可付款時三年內仍未支付的股息，儘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A1 規定該期限應為六年。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財務援助。雖然公司法並無有意阻止財務援助的特定條文，但倘就收購公司股份或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致使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則會引致違反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受信責任，除非具備如此行事的合理理據，則作別論。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金融廳(日本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亦為國際證監會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

香港的股東保障

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如適用)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披露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1 條至 13.23 條規定須就有關公司業務的特定事宜作出資料披露，包括向實體墊款、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控股股東抵押股份、訂立附帶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以及公司違反貸款協議。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須依循一份詳細的事件清單，而出現當中所列事件便會引生我們的公告、文件呈交或同等公開披露責任，且我們須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第 402(ap)條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頒佈的內閣府令所訂明的「整理」條文，該條文規定，對於任何影響我們的重大事件，我們須於其發生後之營業日的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作出公佈。財務援助等若干該等事宜不會影響日本公司，而我們將繼續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訂明的資料披露規則，以及採納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1 條至 13.23 條規定。見上市文件的「附錄五—豁免—A.自動豁免」。

我們目前透過在東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發佈企業通訊。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來企業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我們可以英文、中文或二者作出海外監管公告。該等海外監管公告包括我們於東交所網站作出的公告，但不包括由我們或董事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任何備案(若干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備案須透過 EDINET 提交)，除非有關備案亦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另行披露，則作別論。透過 EDINET 提交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此，有關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及備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股東及公眾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東交所網站及 EDINET。

儘管大多數的公司交易(如合併、公司分立、股份交換及業務轉讓)均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因此將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但 EDINET 亦包括若干文件，其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一般不會被視作須予披露的重大資料，例如，我們就上載於 EDINET 的證券報告所載陳述的適當性作出的確認，以及海外股東授權日本律師事務所於 EDINET 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授權書。

須予公佈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載有關於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條文。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須予公佈的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知會香港聯交所；(ii)就交易作出公告；及／或(iii)就交易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公司法訂明，涉及合併、股份交換、業務轉讓及公司分拆等法定收購程序的若干交易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須作出公佈及向公眾披露。除該等法定交易外，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日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儘管彼等可能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因為一間公司於該等交易所上市而須作出公佈。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載有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關連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就交易作出公告；(ii)在下期年報中報告交易事宜；及／或(iii)就交易獲得獨立於交易的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綜合財務報表規則及公司法，我們將繼續遵守關聯方交易所適用的持續責任，限制董事就批准訂立關聯方

交易(相關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i)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收購股本證券(包括公司現正發行或將予發行並佔公司尚未行使投票權超過 5%的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或獲授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投票權或其他附帶權利的人士，或獲授權投資於股本證券的人士)，須公開披露相關交易及有關權益。此外，提交大量股權報告的有關人士須公開披露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股本證券 1%或以上。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對主要股東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然而，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的權益的規定其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買賣公司任何股份的日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有責任於緊接進行該等買賣的月份的 15 號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以及於年報及(部分情況下)季報中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證券的持股量。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8(1)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1 及 347 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的條件為：

- (a) 我們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就香港預託證券授出的此項部份豁免，其中載明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範圍及所施加的條件)；

- (b) 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於日本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香港聯交所將公佈該等披露資料，方式與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自其他上市公司接獲披露資料後進行披露所採取的方式相同；
- (c) 我們須於各曆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該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第一次申報應涵蓋由上市日期至上市月份末的期間，而這申報責任將持續至證監會以書面另行指明之時間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上市起計 12 個月。務請注意，證監會其後已告知我們毋須再提交有關每月股份成交量報告（倘每月平均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須知會證監會）；及
- (d) 若提交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重要或重大變動及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豁免或免除，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證監會，以便證監會就此部分豁免是否依然有效作出決定。

另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權益資料披露」。